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长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关长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续聘任关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谢文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续聘请谢文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。谢文军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被联合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全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续聘请陈全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。陈全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被联合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聘请王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。王奎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被联合惩戒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聘任王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。王静静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被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聘任程秀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24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。程秀文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、被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